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4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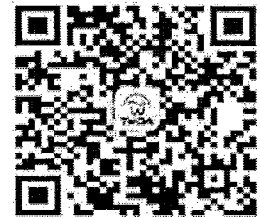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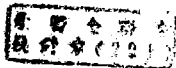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0699 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069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 制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
委 員 會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陳婉伶
電話：23959825#3024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10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、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

修正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

部 長 陳時中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（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 - （一）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111.5.27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並經九度修正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，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、傳播力增強，考量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，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採行調整疫情監視、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，提升廣度及主動性，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，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，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。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(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	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	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，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、傳播力增強，考量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，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採行調整疫情監視、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，提升廣度及主動性，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，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，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。

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